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期权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1,158,000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991%,共涉及8名激励对象,其中因离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等原因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为1名,未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名。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1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014,000股,公司总股本由581,744,8284股减少至580,586,284股。

2、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1,242,000份,涉及11名激励对象,其中因离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等原因注销的激励对象为1名,未达到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名。本次注销后,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42,000份。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手续。

一、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6月9日起至2017年6月1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7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1日、2017年9月18日完成《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给予了公告。

7、2018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88,000股,回购价格为5.13元/股,并注销股票期权3,405,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8年8月13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19年1月4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88,000股,注销股票期权3,405,000份。

11、2019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58,000股,回购价格为5.13元/股,并注销股票期权1,242,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6月5日,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验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

1、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中张文彬1人因离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4,000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64,000份。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4,000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978,000份。

3、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58,000股,并注销股票期权1,242,000份。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10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014,000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78,000份。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190015号《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20日的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了审验意见。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期权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月22日完成办理。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由581,744,8284股减少至580,586,284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401,093	8.32%	0	-1,158,000	47,243,093	8.14%
1、高管锁定股	40,887,742	7.03%	0	0	40,887,742	7.04%
2、首发后限售股	5,341,351	0.92%	0	0	5,341,351	0.92%
3、股权激励限售股	2,172,000	0.37%	0	-1,158,000	1,014,000	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343,191	91.68%	0	0	533,343,191	91.86%
三、股份总数	581,744,284	100.00%	0	-1,158,000	580,586,284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口亏损口 扭亏为盈口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口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8.82% - 68.22%	盈利:7,552.52万元
	盈利:1,600万元-2,400万元	

风险提示: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宏观经济形势、文化内容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对商誉进行系统性的减值测试。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期计提商誉减值15,000万元至17,000万元。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对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文化内容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的影响,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期计提商誉减值15,000万元至17,000万元。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分析和评估,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1,114万元。

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20,392万元,其中因业绩补偿股份注销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产生的收益预计为17,148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预计为2,584万元。

四、其他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数据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PFJ2001040)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2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0月23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的"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PFJ191003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1月2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20,547.9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479.5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额3,826.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6,653.1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2月28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8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专户银行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8,000.00	4,239.64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8,653.09	1,313.47
合计			16,653.10	5,553.1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1.35%-2.90%	5.18-11.1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PFJ2001040
委托理财金额	4,000万元
挂钩标的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到期利率	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表现,向客户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年利率=【1.35】%*(R-【1.35】%)×N/D,【1.35】%及R均为年化利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D为观察期实际天数,R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1.35】%,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2.9】%。
起息日	2020年1月21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25日
清算期	到期日当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利息,本金及利息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观察期	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纽约、伦敦当地结算系统开门营业的每一日,如果当日纽约、伦敦为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一个营业日作为观察日。根据观察期内观察日当日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天数。
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权	北京银行有权根据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及本协议,北京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应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通知客户。
特别约定	客户在此特别同意北京银行仅凭客户签署的本协议即可办理结构性存款,无需再经北京银行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另行向客户确认。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理财产品主要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是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的分支机构,北京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169。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北京银行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59,066,614.13	665,603,308.53
负债总额	225,533,515.31	212,014,143.03
净资产	433,533,098.82	453,589,165.50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9年1月-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7,090.36	-41,843,854.38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4,000万元,占2019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7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产品名称	产品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PJJ1901044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12.66	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BJ03916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35.51	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PJJ1902033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36.00	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BJ04212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36.40	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PFJ1906003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11.51	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PFJ1907031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32.55	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BJ04637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38.11	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TH001163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000	7.90	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TH001175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1,000	2.55	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PFJ1910030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32.05	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TL000275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0	尚未赎回	4,00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PFJ2001040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0	尚未赎回	4,000
合计			44,000	36,000	245.23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20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请示》。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晨壹并购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借助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晨壹管理"或"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晨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简称"晨壹投资")在并购重组、产业整合以及境内外资本市场等领域的专业经验和资源,更好地实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资金收益,提升公司资产运作能力,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向晨壹并购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

(二)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请示》。(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请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晨壹并购基金募集完成后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二、拟认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LYHK7H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113室

4、成立日期:2019年8月8日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8、控股股东:晨壹投资,其持有晨壹管理88%的股权,成立于2019年6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晓丹。

9、实际控制人:刘晓丹

10、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11、晨壹管理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356。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基金普通合伙人

1、企业名称:晨壹红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晨壹红启"或"普通合伙人")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PJB30R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131室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8、控股股东:晨壹管理持有晨壹红启100%的股权。

9、实际控制人:刘晓丹

10、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普通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基金有限合伙人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2日,基金已获得认缴出资人民币4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30,000万元,占比约7.32%。

截至2020年1月22日,基金认缴出资额中98.78%为机构投资者认缴出资,1.22%为个人投资者认缴出资。同时,基金尚处于认购期,新有限合伙人及其投资金额将由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决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比例以最终确定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注册名称: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总目标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其中首次募集目标规模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月22日,已获得认缴出资人民币410,000万元,尚处于认购期。

(三)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133室

(四)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五)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六)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七)基金各出资方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晨壹红启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投资收益权及对相关事项参与表决的权利,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承担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及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的管理及决策机制:

晨壹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其普通合伙人晨壹红启。晨壹并购基金采取委托管理的管理模式,普通合伙人委托晨壹管理担任晨壹并购基金的管理人,晨壹管理向晨壹并购基金提供投资运作、运营管理等服务。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公司不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参与投资决策,也对晨壹并购基金的投资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九)主要投资方向:

聚焦于有成长性和整合空间的行业,凭借对行业的理解、交易撮合、资本市场执行和其他增值能力助力企业价值创造和可持续发展,分享产业格局更新和优化中的机会和回报。

(十)投资后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将在适宜的时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实现投资变现。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二)出资进度与安排:合伙企业成立后,各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每一期出资均由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分别缴付。

(三)存续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5年,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一次性延长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2年;其中首次交割日起的前3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本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包括基金的延长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

(四)管理决策机制:见"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部分"(八)基金的管理及决策机制"。

(五)管理费:投资期内,管理费按照认缴出资额2%/年收取;退出期内,管理费按照未退出投资项目投资成本2%/年收取。

(六)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在各合伙人之间初步划分后,就某一有限合伙人初步划分的金额,按照以下顺序分配:(1)有限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2)如有剩余,有限合伙人收回门槛收益(8%/年,单利);(3)如有剩余,普通合伙人进行追补,直至取得有限合伙人按照上述(2)分配收益的总额/80%*20%;(4)如有剩余,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按照80%:20%的比例进行分配。

(七)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八)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解散之前,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出资的要求,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转让或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除外。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该项投资为中长期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主要风险分析

(一)晨壹并购基金尚未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后续投资进展及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晨壹并购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三)晨壹并购基金的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晨壹并购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0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15% - 15.01%	盈利:170,610.16万元
	盈利:145,000万元-155,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业务发展良好,陆续推出了《完美世界》手游、《云梦四时歌》、《神雕侠侣2》、《我的起源》、《新笑傲江湖》等精品移动游戏,受到了玩家的广泛认可,实现了市场口碑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同时,公司依托世界顶级电竞大作《DOTA2》及《CS:GO(反恐精英:全球攻势)》,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赛事体系,进一步深化产业布局,报告期内电竞业务稳步增长。2019年,公司游戏业务预计实现净利润185,000万元-192,000万元,相对上年同期净利润136,817.95万元,预计同比增长35.22%-40.33%。

2、报告期内,影视业务受市场及行业整体环境等因素影响,业绩同比下滑,预计亏损30,000万元-36,000万元。公司对影视业务相关资产进行了审慎评估,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市场情况,认为部分商誉和存货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预计影视业务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相应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35,000万元-40,00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最终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2017年6月,公司收购天津同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并形成商誉69,841.16万元。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上述商誉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相应公司拟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5,000万元-38,000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确认业绩补偿收益。综合考虑业绩补偿收益及商誉减值损失,预计上述事项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商誉减值准备及业绩补偿收益最终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上述业绩补偿收益构成非经常性损益。

3、公司预计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为40,000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5,909.54万元。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上述业绩补偿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等构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相关减值测试及业绩补偿计算工作尚未完成,尚待专业评估及审计机构进行最终评估及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05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通知,获悉完美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完美控股	是	11,000,000	2.43%	0.85%	否	否	2020/1/20	2021/1/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1,000,000	2.43%	0.8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完美控股	453,364,829	35.06%	316,070,000	69.72%	24.44%	0	0.00%	0	0.00%
池宇峰	132,514,934	10.25%	95,575,423	72.12%	7.39%	90,386,200	94.57%	9,000,000	24.36%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